

河北省人民政府土地规划批复

冀政地规函〔 2020 〕 33 号

关于修改定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

保定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修改定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 年）的请示》（保政呈〔2020〕5 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对《定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 年）》进行修改。

（一）将保定市追加定兴县的 20 公顷规划建设用地规模，分别落实到定兴县定兴镇新庄村等 2 个地块，共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20 公顷。

（二）将定兴县天官寺乡北斗门村等 16 个地块共 105.7382 公顷规划建设用地规模调出，分别调入到天官寺乡辛保庄村等 20 个地块，共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105.7382 公顷。

（三）将荣乌高速公路新线京台高速至京港澳高速公路（定兴段）等 31 个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列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。

二、规划修改后，定兴县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和城乡建设用

地规模指标均增加 20 公顷，耕地保有量指标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和布局不变。

三、做好规划修改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工作，将此次规划修改内容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。

四、请你市责成定兴县尽快修改完善数据库等成果，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定兴县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0年4月9日印